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4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金瑞盛达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29.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84.45%,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乌鲁木齐金瑞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金瑞盛达”)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乌鲁木齐铂悦府项目发展,公司持股42%的金瑞盛达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1,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持股60%的乌鲁木齐新锦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金瑞盛达7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1,000万元。持有金瑞盛达股权28%的股东上海绽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持有金瑞盛达30%股权的股东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政府投资主体,按照有关规定不能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

2、为南通中昱建材有限公司(简称“中昱建材”)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以公允价值20,000万元向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对中昱建材23,000万元债权进行债务重组,期限12个月,公司作为重组后的共同债务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新世界”)抵押其持有的商业房产并提供流动性支持,中南建筑为有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3,000万元。

3、为中昱建材及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中南建筑以公允价值50,000万元向江苏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对中昱建材58,000万元债权进行债务重组,期限14个月,中南建筑承诺回购以上转让债权,公司作为重组后的共同债务人,中南新世界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湾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青岛海湾新城”)分别抵押其持有的商业房产,并同时为有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58,000万元。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平阳锦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1年10月30日、11月16日和2021年12月15日、12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为平阳锦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金瑞盛达	42%	100.30%	13,755	14,130	11,000	0.38%	24,755	3,130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中昱建材	100%	102.46%	18,000	4,660,861 注1	81,000	2.82%	99,000	4,521,861 注1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中南建筑	100%	82.68%	377,944		58,000	2.02%	435,944			否
合计	–	–	409,699	4,674,991	92,000	5.23%	501,699	4,524,991	–	–

注1: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为中昱建材提供的81,000万元担保中58,000万元,与为中南建筑提供的58,000万元担保针对同一事项,使用额度仅扣减一次,合计数仅统计一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乌鲁木齐金瑞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8日

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222号南湖小高层商住楼1栋1层商铺1-4层FQU-4264

法定代表人:王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96,646.52	94,711.95	1,934.57	0	-106.83	-83.20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122,274.91	121,314.49	960.42	0	-1298.87	-974.15

2、南通中昱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3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常青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郭洪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电子产品批发;自有建筑设备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石材、水泥砌块砖加工、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126,851.55	132,171.27	-5,319.72	220,455.11	377.38	282.20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801,323.04	821,055.32	-19,732.28	121,139.68	-14,412.73	-14,412.56

3、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8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陆建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6,436,766.59	5,353,288.60	1,083,477.99	2,219,706.14	57,954.40	35,348.49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6,798,855.24	5,621,577.98	1,177,277.26	1,766,209.67	15,001.85	10,693.66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金瑞盛达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乌鲁木齐新锦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金瑞盛达7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1,000万元。持有金瑞盛达股权28%的股东上海绽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持有金瑞盛达30%股权的股东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政府投资主体,按照有关规定不能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

(2)担保范围:金瑞盛达应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担保期限:自有关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金瑞盛达履行债务到期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2、为中昱建材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中南新世界抵押其持有的商业房产并提供流动性支持,中南建筑为有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3,000万元。

(2)保证范围:江苏资产在债务重组协议合同项下对中昱建材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不限于要求公司和中昱建材偿还重组债务、债务重组补偿、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等)。

(3)保证期限: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为中昱建材及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中南新世界及青岛海湾新城分别抵押其持有的商业房产,并同时为有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58,000万元。

(2)保证范围:江苏资产在有关债务重组协议合同项下对中昱建材、中南建筑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不限于要求公司和中昱建材偿还重组债务、债务重组补偿、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等),以及要求中南建筑支付回购价款、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债权转让价款、预期收益、费用)等。

(3)保证期限: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控制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29.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84.4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7.33%;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6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4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A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614	01361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不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在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需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40%	–
100万≤M<500万	0.30%	–
M≥500万	1,000元/笔	–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如果投资人选择申购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3)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假定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某投资人本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万元,对应的申购费率为0.40%,该投资人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0/(1 + 0.40%) = 99,601.59元

申购费用 = 100,000 – 99,601.59 = 398.41元

申购份额 = 99,601.59/1.0160 = 98,033.0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可得到98,033.06?份基金份额。

例:假设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费用 = 0元

申购份额 = 100,000/1.0600 = 94,339.6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0元,则其可得到94,339.62份C类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巨额赎回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6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50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1.50%=187.5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187.50=12,312.5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6天,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312.50元。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2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1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20,000×1.1500=23,000.00元

赎回费用=23,00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23,000.00–0=23,0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2万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1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23,000.0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

2、转换申购费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按照转入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补差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一、本基金转换业务范围

本基金已开通泰信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泰信天天收益货币(代码:A类290001、B类002234、E类002235)、泰信先行策略混合(代码:290002)、泰信双息双利债券(代码:290003)、泰信优质生活混合(代码:290004)、泰信优势增长混合(代码:290005)、泰信蓝筹精选混合(代码:290006)、泰信债券增强收益(代码:A类290007、C类291007)、泰信发展主题混合(代码:290008)、泰信债券周期回报(代码:290009)、泰信中证200(代码:290010)、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代码:290011)、泰信行业精选混合(代码:A类290012、C类002583)、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代码:290014)、泰信国策驱动混合(代码:001569)、泰信鑫选混合(代码:A类001970、C类002580)、泰信互联网+混合(代码:001978)、泰信智选成长混合(代码:003333)、泰信鑫利混合(代码:A类004227、C类004228)、泰信竞争优选混合(代码:005535)、泰信双债增利债券(代码:A类004781、C类004782)、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代码:A类011273、C类011274)、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代码:A类013057、C类013058)、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代码:A类013469、C类013470)、泰信均衡价值混合(代码:A类013757、C类013758)、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代码:A类013743、C类013744)、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代码:A类013072、C类013073)、泰信汇盈债券(代码:A类014502、C类014503)、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代码:A类014195、C类014196)。其他销售机构转换基金范围以销售机构及本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A份额与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C份额)之间暂时不开通转换。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每期扣款金额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 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万众

总经理:高宇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60

联系人: 岳红婷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 (021)38784566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1号楼305、306室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215978

传真:(010)66215968

联系人:魏洪亮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口岸社区福田南路38号广银大厦18层C10

电话:(0755)33988759

传真:(0755)33988757

联系人:魏洪亮

7.2场外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请详细阅读《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泰信鑫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 (021)38784566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并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指定品种,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天亿马	中国银行汕头金园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	2022-4-13	2022-5-18	1.30%或3.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汕头金园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在审议的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得将闲置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备注
1	天亿马	中国银行汕头金园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	2022-4-13	2022-5-18	1.30%或3.2%	–	未赎回

五、备查文件

1.天亿马与中国银行金园支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奥邦”)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否	800,000	23.44	1.70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04-11	2023-04-07	管方敏	补充广州奥邦流动资金
合计	–	800,000	23.44	1.70	–	–	–	–	–	–

上述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13,600	7.25	1,027,297	1,827,297	53.53	3.88	1,827,297	100.00	1,586,303	100.00
合计	3,413,600	7.25	1,027,297	1,827,297	53.53	3.88	1,827,297	100.00	1,586,303	100.00

二、其他说明

1. 上述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 经与广州奥邦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东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被质押的股份暂无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15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8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8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冯立科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朱滔先生、戴锦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的旧厂区“三旧”改造事项,为满足公司营销事业部办公场所自用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464万元(含税)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怡新路与燕塘工业园燕园路交接处的广垦天河商业中心观云大厦B塔21–22层及配套50个停车位。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事前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李志平、谢立民、杨卫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2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锋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文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的旧厂区“三旧”改造事项,为满足公司营销事业部办公场所自用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464万元(含税)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置业”)购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怡新路与燕塘工业园燕园路交接处的广垦天河商业中心观云大厦B塔21–22层及配套50个停车位。

全体监事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广州置业购买写字楼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旧厂区“三旧”改造事项和经营办公需要而发生,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综合考虑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的旧厂区“三旧”改造事项,为满足公司营销事业部办公场所自用需求,拟使用不超过9,464万元(含税)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置业”)购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怡新路与燕塘工业园燕园路交接处的广垦天河商业中心观云大厦B塔21–22层及配套50个停车位(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李志平先生、谢立民先生、杨卫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审议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该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广州置业是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的规定,广州置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B2QX5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建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605房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主要股东: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州置业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90,305.96万元,总负债191,517.54万元,净资产–1,211.5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10.06万元,实现净利润–1,190.8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总资产190,519.60万元,总负债192,048.96万元,净资产–1,529.36万元,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3万元,实现净利润–317.7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广州置业是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垦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广州置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广州置业经营运作情况正常,经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网站查询,广州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公司认为广州置业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广垦天河商业中心观云大厦,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怡新路与燕塘工业园燕园路交接处,是集商业、酒店、公寓、办公、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大型高端商业综合体,是广州地铁三号线燕塘、梅花园商圈最高的地标建筑。

广垦天河商业中心观云大厦由A塔、B塔及裙楼组成,楼高22层,负2到负4层为地下车库,负1到第4层为商业裙楼。其中B塔5–10层为酒店、11–15层为公寓、16–22层为办公,该项目预计于2022年12月施工竣备。公司本次拟购买观云大厦(B塔)21–22层及配套50个停车位,其中第21层、第22层办公建筑面积均为1,322.09平方米。

(二)交易标的权属状况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广东省广州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目前,未竣工验收备案,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观云大厦(自编B栋)21–22层以及配套50个停车位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观云大厦(自编B栋)21–22层以及配套50个停车位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2]第061号),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

2、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3、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4、评估结论:经评估测算,评估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观云大厦(自编B栋)21–22层写字楼平均单方价值27,920元,配套负二层停车位平均价值353,700元,负三层停车位平均价值327,200元,负四层停车位平均价值300,600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综合参考广垦天河商业中心周边同类物业供需情况、市场公允价格及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观云大厦(自编B栋)21–22层以及配套50个停车位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2]第061号),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认,观云大厦(B栋)21–22层写字楼平均单价为27,350元/平方,配套的50个车位单价均不超过30万元/个,税费等其他费用366.40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办理为准),购置总支出预计为9,098.23万元(含税),预备费365.77万元,总费用预计不超过9,464万元(含税)。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21–22层办公物业	7,231.83	建筑面积2,644.18㎡,共66套
1.1	21层办公物业	3,615.91	建筑面积1,322.09㎡
1.2	22层办公物业	3,615.91	建筑面积1,322.09㎡
2	停车位	1,500.00	50个
3	税费及其他	366.40	
3.1	契税	261.95	购买价格(不含增值税)的3%
3.2	签约手续费	55.68	包括印花税、不动产登记费、工本费、签约费等,约4800元/套
3.3	维修基金	48.76	105元/平方米,停车位暂按40㎡/个预估
	购置总支出	9,098.23	预计(含税)
4	预备费	365.77	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总费用	9,464.00	预计(含税)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协议签署后另行披露进展公告。因此,存在因交易双方不能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而无法签订协议的风险。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广州置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垦天河商业中心观云大厦位于广州市新城市中心区天河区,是广州地铁三号线燕塘、梅花园商圈最高的地标建筑,周边配套完善,区位优势明显。

本次关联交易是综合考虑公司旧厂区“三旧”改造事项和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1年年初至本事项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广州置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53.2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事先就上述拟向关联方广州置业购买写字楼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广州置业购买写字楼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旧厂区“三旧”改造事项和经营办公需要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综合参考了周边同类物业供需情况、市场公允价格及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意见,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将本议案提交我们审查,我们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广州置业购买写字楼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旧厂区“三旧”改造事项和经营办公需要而发生。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广州置业购买写字楼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旧厂区“三旧”改造事项和经营办公需要而发生,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观云大厦(自编B栋)21–22层以及配套50个停车位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2]第061号);

6、《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概述表》;

7、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下午14:30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2年4月29日14:45起,预计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谢立民先生需回避表决,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700,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master@ytdairy.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61372038。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2022年4月28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请股东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61372566。

2. 登记时间: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9:00—12: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海嫩

联系电话:020–61372566

联系传真:020–61372038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700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2

2、投票简称:燕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按照如下投票指示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